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40号

当事人：广西基麦隆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C148TD4K

住所（住址）：柳南区柳邕路263号柳邕万达广场2F-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方高平

身份证件号码：\*\*\*\*\*2657

2024年9月13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到位于柳南区柳邕路263号柳邕万达广场2F-A的广西基麦隆商贸有限公司抽取当事人正在销售的水洗天丝烫钻夏被（生产企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商品条码：695584 3100506）。上述“水洗天丝烫钻夏被（床上用品）”经抽样检验，断裂强力（纬向）项目实测值为180，不符合GB/T 22796-2009《被、被套》（合格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于2025年1月3日送达了《检验报告》（No: QF24-ZJ000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No: LZJC202410703-3-

1) 至当事人处，由其现场负责人方\*\*签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水洗天丝烫钻夏被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月6日立案调查处理，并于2025年1月14日对负责人方高平进行了询问调查。

根据当事人自述，当事人于2019年1月8日从\*\*纺织品有限公司购进“水洗天丝烫钻夏被（床上用品）”，购进价是\*元/条，销售价是159元/条。共购进了2条。2024年9月13日抽样检查被抽走2条（备样品1条），抽样人员支付了159元。至执法人员到店检查时，当事人购进的2条水洗天丝烫钻夏被已销售完毕。货值318元，违法所得148元。

当事人销售上述水洗天丝烫钻夏被能够提供供货者的资质材料，进货票据。至执法人员到店检查时，上述水洗天丝烫钻夏被已经销售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中并未发现上述水洗天丝烫钻夏被。本案货值合计318元，违法所得14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身份证，证明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二、《检验报告》（No:QF24-ZJ0006）、《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No:LZJC2024107033-1），证明案件线索及当事人销售的产品不合格；

三、拍摄照片提取单、现场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

四、“水洗天丝烫钻夏被”的进货凭证、供货商资质、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能够部分做到进货查验并积极配合我局调查。

五、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水洗天丝烫钻夏被的事实和经过。

2025年1月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水洗天丝烫钻夏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148元，二、罚款200元，罚没款合计34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